

2023 年度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为“市发改委”）2023 年度公共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价格调控专项

该项目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 号）等文件立项。资金主要用于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化维护、价格监测预警及价格调控、蔬菜生产领域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补助、主城区低保户使用瓶装液化气补贴等。

（二）节能专项

该项目根据《关于推进长沙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长府阅〔2010〕106 号）等文件立项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2020-2022 年未获得过市级节能专项资金支持的在建或未建项目。

（三）电力 630 攻坚塔基占地补偿专项

该项目根据《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国际一流绿色低碳

的现代化新长沙智慧电网建设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立项。资金主要对 110 千伏及以上新建架空电力线路进行补偿，根据工程建设的塔基数量进行补助。

（四）分布式能源专项

该项目根据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沙市促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17〕9 号）等文件立项。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引导、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、分布式能源项目管理及服务经费等，主要分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补贴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。

（五）粮食专项

该项目根据《长沙市“十四五”粮食安全发展规划》（长发改粮调〔2021〕223 号）等文件立项。资金主要用于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补助。

（六）市级肉食储备专项

该项目根据《湖南省重点商品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湘商运调〔2008〕14 号）等文件立项。资金主要用于对完成储备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市级肉食储备任务的企业进行补助。

（七）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专项

该项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对《关于 2022-2023 年度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有关问题的请示》的批复等文件立项。资金主要用于对完成储备期内储备任务的企业进行补助。

二、项目预算资金安排、管理、使用情况

2023 年市发改委公共项目资金安排 5,397.06 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 5,366.96 万元、资金执行率 99.44%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安排	实际支出	资金结余	资金执行率
1	价格调控专项	700.00	699.90	0.10	99.99%
2	节能专项	625.06	625.06	-	100.00%
3	电力 630 攻坚塔基占地补偿专项	348.00	348.00	-	100.00%
4	分布式能源专项	2,000.00	2,000.00	-	100.00%
5	粮食专项	200.00	200.00	-	100.00%
6	市级肉食储备专项	1,470.00	1,440.00	30.00	97.96%
7	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专项	54.00	54.00	-	100.00%
	合计	5,397.06	5,366.96	30.10	99.44%

三、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

（一）优创新能源发展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

2023 年，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 326.1 兆瓦，新增光伏发电量超 60,588.5642 万千瓦时，约减少污染排放 16.48 万吨碳粉尘、60.41 万吨二氧化碳、1.82 万吨二氧化硫、0.91 万吨氮氧化物。

（二）强网保供为核心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

持续推进电力“630 攻坚”，高标准抓好新型电力系统“三区三厅”建设。2023 年长沙供电公司开展 10 千伏配网不停电作业 1 万次，全口径供电可靠率达 99.993%。

（三）加强物资储备工作，做好价格调控管理

2023 年完成市级冻肉储备 4,500 吨，落实生猪活体储备 3

万头；建立重点保供企业名录，确定蔬菜、生猪、水产“菜篮子”稳产保供基地 182 家。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0.4%，实现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%以内的预期目标。

（四）扎实做好农资储备，全力护航春耕生产

淡储期间全市落实化肥储备 10,123.41 吨。承储企业联动遍布各乡镇（街道）的 500 余家合作经营网点进行储备，整合了 32 个乡镇惠农服务中心、260 家村惠农服务站以及 127 家连锁经营网点的农资配送资源，为种植群体提供到点、到田的配送服务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绩效管理有待完善

1.绩效目标编制欠合理

一是绩效目标不全面；二是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不高；三是绩效指标值过于保守；四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。

2.绩效自评内容不全面

自评报告撰写质量不高，未对其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。绩效自评表与预算绩效目标不对应，目标完成结果不清晰。

3.绩效管理信息未公开

市发改委未将公共专项的自评等情况公开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有待细化

1.资金分配标准不明确

节能专项资金和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未制定分配标准，实际分配时随意性大。

2.部分区县（市）资金拨付不及时

部分区县未及时将专项资金转拨至项目单位，涉及价格调控专项“菜篮子”补贴资金、肉食储备专项补贴资金、粮食专项补贴资金、节能专项补贴资金4个项目。

3.资金分配结果未公示

电力630攻坚塔基占地补偿专项、分布式能源专项、粮食专项的资金分配结果未公开公示。节能专项、市级肉食储备专项、市级化肥淡储专项公示内容不完整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有待加强

1.管理制度待完善

节能专项未明确专项资金补助性质是属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，导致区县（市）发改部门存在理解偏差，造成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。

2.项目审核不严谨

一是节能专项部分补助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；二是价格调控专项的“菜篮子”补贴专家未进行现场查勘，评审资料缺失，评审结果客观性存疑。

3.项目实施待规范

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未按照“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至少1处、大型社区每3万人至少一处”的原则建立。

4.项目建设实施缓慢

节能专项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，存在未按计划开工情况。

（四）预期目标完成率低

个别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目标值。如：电力 630 攻坚塔基占地补偿专项年初预计补贴塔基 600 座，实际补贴 288 座，目标完成率仅 48%。

（五）专项资金效益欠佳

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。如：宁乡县喜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蔬菜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建设大棚 800 拱，经实地查看，大棚已拆除闲置。

（六）项目满意度有待提升

分布式能源专项、价格调控专项、节能专项、粮食专项、市级肉食储备专项、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专项满意度，均未达考核标准 95%。

五、建议

（一）加强绩效管理，提升资金效益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重视绩效工作开展，提高绩效目标、自评报告等填报质量。

（二）健全分配办法，提高监管力度

完善资金分配标准、分配范围等管理办法，建立资金拨付监控机制，避免资金闲置等情况，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效能。

（三）健全项目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

完善项目申报、管理制度，规范项目评审工作程序，公开评审流程及结果，加强日常监管与考核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调研，优化资源配置

加强项目的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工作，细化支出预算测算依据，明确预期工作内容及测算标准，提高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率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群众知晓率

运用多种方式多角度宣传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政策，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红利，为低碳环保、新能源的推广等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六、评价结论

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度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评价，综合评价得分84.3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